



ICT-警用无人机建设应用服务采购项目合作合同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甲方：【玉林市公安局福绵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2026】年【4】月





分 标： 无

采购计划号： YLZC2026-C3-10217

采购人（甲方）： 玉林市公安局福绵分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项目名称： 警用无人机建设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6-C3-990050-GXCL

签订地点： 广西玉林市福绵区

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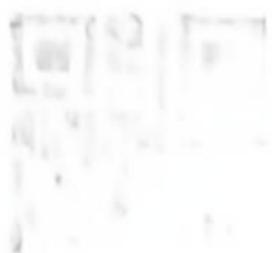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警用无人机建设应用服务	为采购方的警用无人机提供建设、运营和维护服务。包括： 一、警用无人机调度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服务 （一）为采购方提供互联网调度中心以及核心调度中心的智能调度平台、数据存储与分析系统、可视化监控终端、多领域应用终端的部署与调试服务，实现采购方对警用无人机的统一调度、设备监控、数据处理、应急指挥、工单管理等核心功能。 （二）为采购方提供互联网调度中心以及核心调度中心平台为期3年平台常态化运		项	1076000.00	1076000.00	无





	营服务，保障采购方平台的多设备 RTMP 推流接入、AI 智能识别、智能航线规划、多机协同调度、电子围栏、数据共享等核心功能 7×24 小时稳定运行；保障平台可用性≥99.9%保障数据存储容量，视频数据保留≥30 天；同时中标供应商需持续为采购方开展平台功能优化与软件升级服务。 二、警用无人机停机坪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服务 （一）为采购方提供警用无人机停机坪的选址、部署、安装与调试，要求警用无人机停机坪选址并完成部署后需能支持采购方警用无人机自主存放、起降以及电池智能充电。 （二）为采购方的警用无人机停机坪提供双路供电的电力引入服务，保障极端环境下采购方警用无人机停机坪的稳定运行。 （三）为采购方警用无人机停机坪提供为期 3 年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服务内容需含日常巡检、清洁保养、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等；确保采购方的设备完好率≥95%，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现场修复。 三、警用无人机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服务 为采购方的警用无人机提供部署运营和维护服务。包括： （一）完成采购方警用无人机的部署工作，确保采购方的警用无人机能正常接入互联网调度中心以及核心调度中心，令采购方					
--	---	--	--	--	--	--





	可通过警用无人机开展侦察穿越、任务空投、任务侦察、跟进拍照等实战化应用。 (二) 为采购方警用无人机提供全流程运营支撑服务，包括： 1、提供 AI 智能识别、智能调度算法、精准定位、数据安全、远程运维等核心技术服务，航线规划避开禁飞区。 2、构建互联网大数据处理中心，对警用无人机回传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分析与共享，定期为各用户单位提供数据统计、趋势分析报告，实现跨部门数据互通。 3、构建大数据处理中心，对警用无人机回传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分析与共享，定期为各用户单位提供数据统计、趋势分析报告，实现跨部门数据互通。 (三) 为采购方警用无人机提供为期 3 年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包括： 1、提供警用无人机低空飞行安全管理服务：完成福绵区低空禁飞区/限飞区/可飞区划分并录入平台，建立线上线下飞行作业管理机制；实时监控警用无人机飞行状态，异常情况自动预警并强制干预（返航/紧急降落）。 2、提供定制化人员培训服务 (1) 开展警用无人机安全飞行、超远程操控、航线编制、正射/三维数据采集、平台操作、飞行法规等培训，采用“理论+实操”模式。 (2) 针对不同部门开展定制化培训，					
--	---	--	--	--	--	--





	协助操作人员完成民航局理论考试，确保参训人员考核通过率$\geq 90\%$。 3、提供警用无人机配套保险服务 (1) 为采购方的警用无人机配备第三者 50 万意外险，单次事故赔付限额 50 万(人伤物伤，共享保额)，保险期 3 年； (2) 为采购方的警用无人机配备机损险，若因正常使用或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按维修服务流程操作完成后，在保障范围内可以通过额度扣减的形式享受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保险期 3 年。 4、提供警用无人机应急处置及冗余保障服务 (1) 为采购方制定设备故障、飞行安全、数据安全、自然灾害等专项应急预案，每年组织≥ 2 次应急演练，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 (2) 突发事件发生时，统筹作业与技术团队，配合完成警用无人机应急作业、设备抢修、通信保障等工作，事后完成复盘与流程优化。 四、网络业务服务 提供采购方警用无人机及警用无人机停机坪的支撑网络。包括： (一) 互联网链路 5 条，带宽 50M； (二) 数据流量卡 7 张，每张流量卡月均流量 240G。				
1、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u> （¥ <u>1076000.00 元</u>） 2、服务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u>					





2. 合同增值税情况

本合同含增值税的总价款为¥ 10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不含税总价款为¥ 1014612.9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陆佰壹拾贰元玖角伍分），增值税额为¥ 61387.05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叁佰捌拾柒元零伍分），其中：

警用无人机建设应用以及维护服务含税金额为¥ 10574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增值税额为 6%，不含税金额为¥ 997603.78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捌分），增值税额为¥ 59856.22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贰分）。

互联网链路及数据流量卡等基础电信服务含税金额为¥ 185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增值税额为 9%，不含税金额为¥ 17009.17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零玖元壹角柒分），增值税额为¥ 1530.83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元捌角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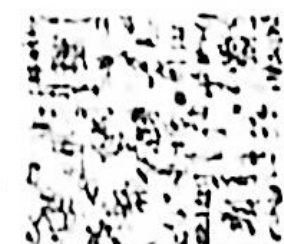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交付地点：广西玉林市福绵区范围内业主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采用自行验收方式。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交付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第壹笔款：合同金额的 1/3，即叁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358666.67 元），由甲方在本合同完成签订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预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单据：

- a、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的项目合同；
- b、由乙方提供的付款通知书。
- c、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2、第贰笔款：合同金额的 1/3，即叁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358666.67 元），由甲方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完成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单据：





a、甲乙双方盖章的验收报告；

b、由乙方提供的付款通知书。

c、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3、第叁笔款：合同金额的 1/3，即叁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358666.66 元），由甲方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完成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单据：

a、甲乙双方盖章的验收报告；

b、由乙方提供的付款通知书。

c、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叁年。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章）玉林市公安局福绵分局  2026年4月24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2026年4月24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广场东路298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REDACTED]
账号：	账号：[REDACTED]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000

